**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提名股東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稱 |  |  |  |
| 股東戶號 |  |  |  |
| 持股數 |  |  |  |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地址 |  |  |  |
| 電話 |  |  |  |
| 聯絡人 |  |  |  |
| E-mail |  |  |  |
| 上表所列提名股東同意依法共同提出後附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且均同意委由 股東（股東戶號： ）為代表人，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 | | |
| 原留印鑑 |  |  |  |

**備註**：

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若共同提名股東人數超過前揭格式欄位者，請 貴股東自行增加欄位數，並詳實填載。

三、提名股東應檢附持股證明文件，俾利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四、請注意，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所提名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或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者，本公司得不將所提名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列入候選人名單。

**附件****一**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 號 |  |  |  |
| 姓 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股東戶號 |  |  |  |
| 持 股 數 |  |  |  |
| 學 歷 |  |  |  |
| 經 歷 |  |  |  |
| 現 職 |  |  |  |

此　　致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加蓋原留印鑑章）

提出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備註**：

1. 請檢附**每一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及簽署完畢之附表一至附表一之二**正本各乙份**，俾利本公司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2. 提名股東為一人或數人時，請**每一位**提名股東均應於提名股東欄位填載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分別加蓋股東原留印鑑（如提名股東為法人者，該股東之代表人亦需蓋章）。
3. 請注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所提名之獨立董事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者，本公司得不將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 號 |  |  |  |  |
| 姓名/名稱 |  |  |  |  |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 學 歷 |  |  |  |  |
| 經 歷  （最近五年，含現職） |  |  |  |  |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  |  |  |

此　　致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加蓋原留印鑑章）

提出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備註**：

1. 請於上表敘明**每一位**（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2. 提名股東為一人或數人時，請**每一位**提名股東均應於提名股東欄位填載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分別加蓋股東原留印鑑（如提名股東為法人者，該股東之代表人亦需蓋章）。
3. 請注意，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所提名之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者，本公司得不將所提名之董事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4. 請注意，被提名人當選後，應即配合簽署相關聲明書與願任同意書等文件，以利本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及申報公告等。

**附表一**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股東戶號 |  | | | |
| 持 股 數 |  | | | |
| 學　　歷  (大專院校以上至最高學歷) |  | | | |
| 最近五年  經　　歷 | 期　間 | 公司/單位 | 職　稱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清單 | 1. 被提名人身分證影本； 2. 被提名人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被提名人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 簽署後之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之聲明書正本（格式同附表一之一）； 5. 簽署後之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格式同附表一之二）。 | | | |

填表人（即獨立董事被提名人）：

（本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一**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

一、本人承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謹聲明本人並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情事，並同意於　貴公司民國（下同）108年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提名人。

二、茲聲明本人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下列標準：

（一）積極資格：

本人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消極資格：

本人並無下列「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第1至3款規定情事：

1、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三）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標準：

本人於　貴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選任前二年內，無下列「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情事：

1、為　貴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　貴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 貴公司本身或貴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為與　貴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　貴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本人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三、本人已瞭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並承諾於就任後繼續維持前揭資格，且恪遵獨立董事之責。

四、以上聲明如有不實或違反承諾，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二**

**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本人 承諾擔任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承諾於當選後充任之，任期按 貴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通過之任期而定，本人同意於前述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提名人。

　　此致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每一位獨立董事填列一張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2.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
3. 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4.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5. 本願任承諾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